

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9日17时10分许，在高新区文竹街与慧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瑞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服装、鞋、箱包）项目1#后勤服务楼施工现场，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名作业人员在移动吊篮吊臂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政府令 第1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9”高处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姚五洲任组长，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孙君甫任副组长，事故调查组由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国土规划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纪工委（监察审计局）、公安分局、党群工作部（工会）、沟赵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勘察了事故现场，详细查阅了相关资料，通过取证、询问、调查、分析，现已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9月9日17时10分许。

(二) 事故发生地点：高新区文竹街与慧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瑞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服装、鞋、箱包）项目1#后勤服务楼施工现场。

(三) 事故伤亡情况：死亡1人。

死者张超鹏，男，43岁，汉族，身份证号：410403[REDACTED]12；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带班班长，家庭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REDACTED]。

(四) 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二、事故有关单位概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22号院19号楼东1单元10层南1号；法定代表人：张东星；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众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201186；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博众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9〕190943；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瑞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北、白松路东；法定代表人：王和平；注册资本：肆亿圆整；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毛鞋靴、皮革服饰、箱包及其它皮革制品（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相关项目概况

瑞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鞋、服装、箱包）项目（以下简称“瑞驰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瑞驰有限公司；瑞驰项目的设计单位为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位置：高新区化工路、文竹西路、创新大道、慧兰路合围；占地面积：150471.57 平方米；建筑面积：257937.55 平方米；容积率：1.60；计容面积：241207.39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91912.23 平方米，后勤服务楼 49030.91 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64.25 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16730.16 平方米; 基地用地面积: 53101.65 平方米 (后勤服务楼基地面积: 7348.99 平方米, 厂房基地面积: 45488.41 平方米, 设备房基地面积: 264.25 平方米); 堆场面积: 27048.33 平方米; 建筑密度 60.31%; 绿地率: 6.51%。

(一) 瑞驰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瑞驰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瑞驰公司 (隆丰皮革)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509171 号); 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瑞驰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批复》 (郑政土 (2016) 14 号); 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国用 (2016) 第 0129 号)。

瑞驰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号: 郑规建 (建筑) 字第 410100201719004 号; 建设单位 (个人): 瑞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 (服装、鞋、箱包) 项目 (1#~10#厂房、1#仓库、1#~3#后勤服务楼及 1#、2#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建设位置: 高新区化工路、文竹西路、创新大道、慧兰路合围;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57937.55 平方米。

(二) 瑞驰项目一期前期建设情况

瑞驰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 1#后勤服务楼、1#-3#厂房及 1#地下车库。瑞驰项目一期共分为两个标段，两个标段均取得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两个标段的设计单位为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后勤服务楼（地上 8 层，建筑面积 18384.15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598.75 平方米）、3#厂房（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11469.22 平方米）的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1#厂房（地上 8 层，建筑面积：31033.98 平方米）、2#厂房（地上 5 层，建筑面积：17220.3 平方米）及 1#地下车库（地下 1 层，建筑面积：14131.41 平方米）的施工单位为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底均完成了施工内容并退出施工场地。

四、1#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情况

在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 1#后勤服务楼的土建施工退场后，瑞驰公司在 2020 年确定了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1#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合同价：¥2146456.19 元）。瑞驰公司未就 1#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委托任何建筑监理公司实施工程监理。

1#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的施工内容主要为 4 层以上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装饰一体板共计

3500 平方米；单板共计 3000 平方米；伸缩缝铝板 93 米。博众公司包工包料，工程所有主材及辅材均为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列产品。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吊篮为博众公司从通许县正昊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双方签订有《电动吊篮租赁协议》及《吊篮安全协议》。通许县正昊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提供有吊篮的《建筑设备检验合格证》及《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报告》。

博众公司与瑞驰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项目经理为张东星，张东星系博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张东星委托汤杰忠为项目管理代理人，汤杰忠持有二级建造师证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证书。博众公司任命王亚男为项目安全员，王亚男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博众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样板安装并经瑞驰公司验收合格，随后开始展开大面积施工。施工队伍共有 10 名工人，其中 4 名工人负责贴板，2 名工人负责裁板，1 名杂工，1 名带班班长，原带班班长为杨晋磊，后杨晋磊因为有其他工作要做，无法一直在施工现场，杨晋磊找来了张超鹏作为带班班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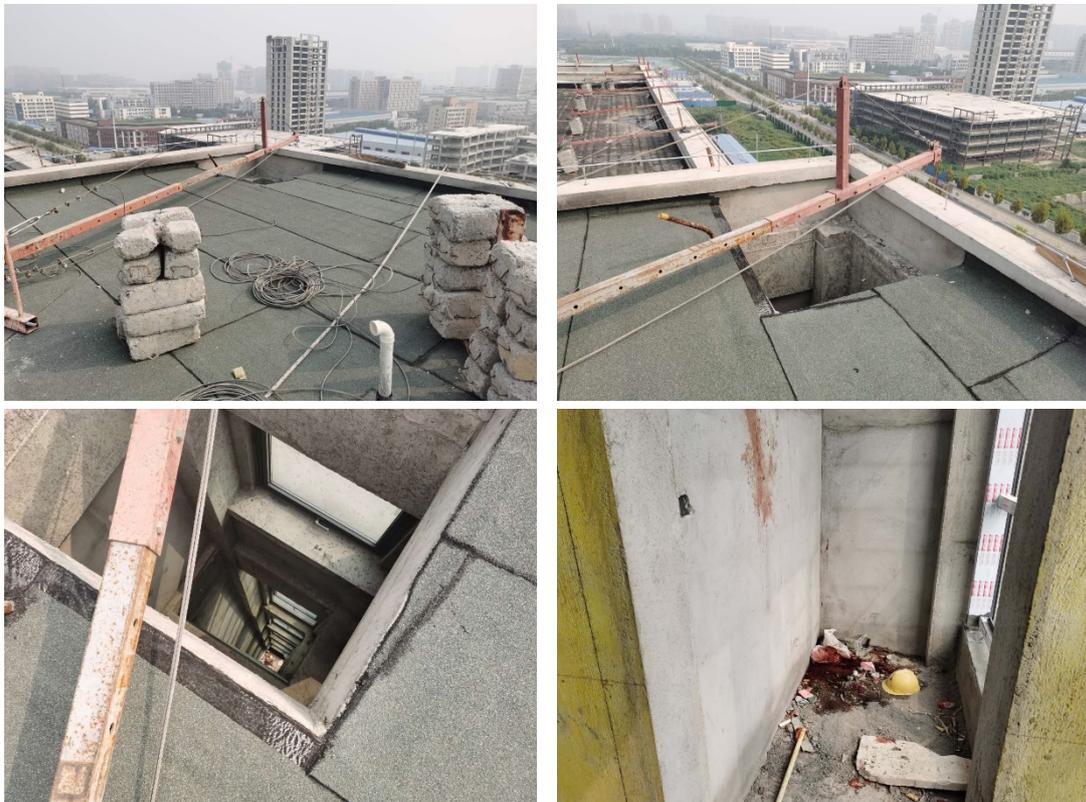
五、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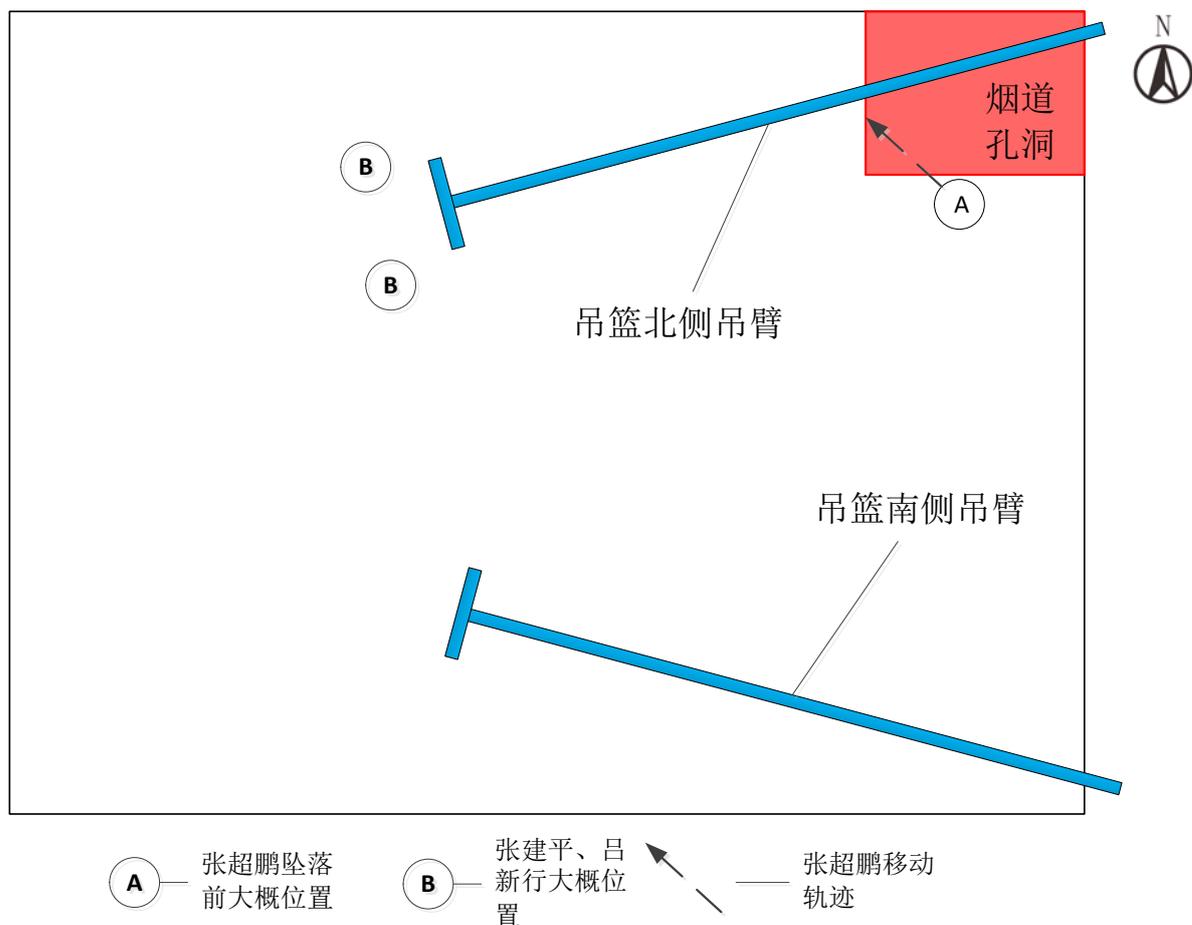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 时许，博众公司贴板工人吕新行和吕新钢在 1#后勤服务楼东立面贴板时，发现楼顶设备间北侧部分墙面在吊篮工作范围之外，无法贴板。吕新钢随后将情况告知了带班班长张超鹏，只能移动设备间屋顶的吊篮

位置才可以完成贴板工作。随后张超鹏带着杂工张建平上至楼顶设备间屋顶。吕新行和吕新钢在抽出吊篮钢丝绳后也来到楼顶。张超鹏、张建平与吕新行三人从设备间旁的风管爬到中间平台，然后抓着避雷线，徒手攀爬至设备间屋顶。

三人上至设备间屋顶后，拆除了吊篮北侧吊臂的配重块，然后张超鹏用一根撬棍将吊臂前端向北侧撬动，吕新行和张建平站在吊臂后端等待张超鹏将吊臂前端撬动到位置后二人再移动吊臂后端。设备间屋顶东北角有一个1.8米×2米的烟道孔洞，张超鹏将吊臂前端撬动到烟道孔洞正上方后，由于撬棍不好找着力点，张超鹏准备从孔洞的南侧跨到孔洞西侧，当张超鹏一只脚跨到孔洞西侧时，由于没有站稳，导致身体失衡，从烟道孔洞跌落，坠落至1#后勤服务楼三层烟道孔洞底部地面。



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 应急救援情况

张超鹏坠落后，张建平 and 吕新行立即下来寻找张超鹏坠落位置，最终在 1# 后勤服务楼三层烟道孔洞底部地面发现了张超鹏。在二人寻找过程中，张建平让其他工人通知了博众公司的原领班杨晋磊，杨晋磊当时正好在工地宿舍，于是杨晋磊立刻赶到了施工现场，杨晋磊在 17 时 17 分给 120 打了电话，120 大概在 17 时 25 分左右到达现场。当时烟道孔洞地面上有一个脚手架，张超鹏在脚手架下面，120 人员安排

现场工人把脚手架移走。杨晋磊随后向项目管理代表人汤杰忠汇报了事故情况，在汇报期间，120 急救人员告知杨晋磊张超鹏已经死亡。随后杨晋磊拨打了 110 报警，经公安人员刑侦后，车辆将张超鹏的尸体拉到了第二人民医院太平间。

（三）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110 人员将事故情况报告给了高新区沟赵办事处相关领导，高新区沟赵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至高新区管委会及高新区环保安监局。高新区管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赶往事故现场，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代理人汤杰忠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赶到了事故现场，并现场将事故情况向各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

在确定事故信息后，高新区管委会将事故情况上报至郑州市市政府值班室，同时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将事故信息上报至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博众公司带班班长张超鹏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向任何项目管理人员请示的情况下，违反公司规定擅自带领工人移动吊篮吊臂，拆装吊篮配重块。在移动吊篮吊臂时，忽视设备间屋顶烟道孔洞的安全风险，未采取任何防坠落措施，也未对孔洞进行封闭，作业时直接从烟道孔洞上方跨过，在跨过烟道孔洞后脚下未站稳，致使身体失衡，从烟道孔洞跌落，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严重不足，张超鹏是后期更换的带班班长，进入项目后只进行了口头的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无相关教育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导致员工违反公司规定擅自移动吊篮吊臂、拆装吊篮配重，未向项目管理人员申请由吊篮租赁公司来移动吊篮，且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乏现场监督、检查和管理，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违规行为。

2. 瑞驰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管理不到位，瑞驰公司未就 1#后期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委托任何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工作；1#后期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瑞驰项目 1#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

（三）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责任追究人员

张超鹏，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带班班长，违反公司规定擅自移动吊篮吊臂、拆装吊篮配重。在移动吊篮吊臂时，安全意识淡薄，忽视设备间屋顶烟道孔洞的安全风

险，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在烟道孔洞附近作业，且直接从孔洞上方跨过，导致其坠落，造成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张东星，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款规定的职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项目施工人员违反公司管理规定违章作业；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高新区环保安监局责令其改正，对其处以 2019 年度年收入 3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郝明明，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公司安全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责，未严格检查公司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 汤杰忠，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瑞驰项目 1#

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项目委托管理人，实际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员工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吊篮、拆装吊篮配重；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员工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对其处以 8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王亚男，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瑞驰项目 1# 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项目安全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责，未严格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移动吊篮且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瑞驰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进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严重不

足，张超鹏是后期更换的带班班长，进入项目后只进行了口头的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无相关教育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导致员工违反公司规定擅自移动吊篮吊臂、拆装吊篮配重，未向项目管理人员申请由吊篮租赁公司来移动吊篮，且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缺乏现场监督、检查，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对其处以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瑞驰有限公司，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瑞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服装、鞋、箱包）项目 1# 后期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在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施工缺乏有效安全管理，建议由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八、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首先应进一步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确保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

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检查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企业安全负责人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博众公司应完善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落实，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进场前应接受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进场施工后，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施工带班班长，作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关安全管理知识与安全技能后，方可担任带班班长。

博众公司应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明确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因素、风险等级及风险管控措施；明确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检查频次、主要检查内容等，确保能够及时发现、治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

(二) 瑞驰有限公司，应尽快按照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委托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瑞驰项目 1#后勤服务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实施工程监理。

河南博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 高处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0 年 11 月 25 日